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加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服务指引（第一版）

一、总体要求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境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支持外资企业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的安全防线，保障企业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制定本服务指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简称外资企业。

三、职责分工

各外资企业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作为服务外资企业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落实防疫专业指导和医疗保障责任，各设区地级市以及县（区）、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控责任，切实加强本地外资企业疫情防控及服务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健全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各外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有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将疫情防控纳入本企业管理体系，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明确分管负责人，强化日常组织领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层层压实各级岗位职责。要组织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工作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大中型外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职责明确的人员管控、物资保障、卫生环境、宣传信息等工作小组，各司其职，协力做好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与属地及部门对接。各外资企业应在属地政府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接受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属地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应建立与属地县（区）、乡镇（街道）、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信息报送和工作对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本企业疫情防控情况收集及报送工作，并定期与属地县（区）、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和疾控等部门进行工作对接，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

（三）未雨绸缪做好防疫准备。各外资企业要加大“人防、物防、技防”投入，保障必要储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口罩、手套、体温计、洗手液、消毒液等基础性防疫物资储备，鼓励企业员工家庭储备适量防疫物品。根据员工数量和场所规模等实际，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原则上，观察点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

间，需配备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管理，并配备口罩、洗手液、手套、温度计、消毒剂等常用防疫物资，必要时可请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予以指导。企业应定期研判疫情形势变化，提前评估交通运输、订单履约、客户收汇以及产业链循环等风险，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四）强化上岗员工健康监测。各外资企业要严格上岗员工管理，建立员工健康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当地要求进行报备和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工作期间须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向企业如实报告。科学有序组织员工上岗，提前掌握上岗员工健康情况，合理组织分批次上岗，对上岗员工能够集中运送的，鼓励采取专车或包车等方式运送并做好防护。要加强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专人每天汇总人员健康状况，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应立即安排就医排查。

（五）严格落实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各外资企业要加强厂区出入管理，安排专人对进出人员体温监测和健康码核检，对体温异常者，立即将其转移至临时隔离区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有条件的企业可采取信息化手段，实施便捷的厂区进出口管理系统，实时采集职工健康信息。加强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严格落实体温监测和健康码、行程码双码核检，减少不必要外来人员进入。要加强工作场所清洁和消毒，对操作按钮、把手等接触频次高的物体表面定时消毒，对下水道、环卫设施、防控物资废弃物等加强消杀；操作岗位允许佩戴手套的，应要求员工佩戴手套。要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工艺允许的情

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辅以机械通风。采用机械通风的厂房，应当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使用中央空调通风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清洗、消毒。采用全新风模式时要关闭回风系统。对于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市，各外资企业要组织对人员密集型的生产车间开展一定比例的核酸抽检，组织抗原快速检测，做到“早发现”。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生产一线场所与行政、管理、后勤等非生产一线场所实行相对物理隔离。同时，生产一线人员尽量实行工作场所、住所“两点一线”管理，非生产一线人员非必要不前往生产一线场所，非必要不接触生产一线人员。

（六）加强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各外资企业要加强会议管理，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缩短会议时间；鼓励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企业微信会议等。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并确保安全距离。要加强就餐管理，员工食堂应当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要加强宿舍管理，员工宿舍应当严控入住人数，设置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对通风不畅的宿舍应当安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盥洗室要配设洗手池和消毒用品。要加强清洁消毒，安排专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生活设施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和相关物品定时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当适当增加消毒次数。要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

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和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员工心理压力。要做好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七）强化进口物资疫情防控。各外资企业特别是涉及进口冷链食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以及国际邮件快件拆件行业企业，要按照“人、物、环境”同防要求，强化疫情防控。要加大对进口物资特别是冷链食品、国际邮件等追溯管理，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登记、销售台账备查等制度，确保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直接接触冷链食品、国际邮件快件拆件或进口货物接触人员等疫情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应安排固定人员，实行名单管理、闭环管理，减少接触人员范围。作业场所与办公场所等人员聚集区域要分开来、独立封闭作业，执行严格全面消杀工作。要牢固树立“拆件点就是风险点、拆件人就是重点管理人群”的认识，严格落实国际邮件拆件作业疫情防控规程，员工在处理国际邮件时应正确佩戴口罩、手套、隔离衣，避免用手接触眼、鼻、口。对频繁接触国际邮件拆件或其他进口物资的员工，应每周开展两次核酸检测。要加强进口非冷链集装箱内的货物外包装、集装箱内壁及门把手和国际邮件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

（八）指导员工加强个人防护。各外资企业要按照“应接尽接”、“愿接尽接”的原则，组织企业员工做好疫苗接种。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对于高风险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全部完成加强针接种。要加强对员工的疫情防控教育，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要求，自觉履行防控义务，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个人防护，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帮助员工掌握正确防护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在厂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海报挂图等宣传品。要指导员工加强个人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休息期间，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以及聚集聊天、打牌、聚餐等，降低聚集感染风险。

（九）强化异常情况处置与报告。一经发现员工有可疑症状的，企业应第一时间向其核实旅居史、接触史。对无相关流行病学史的，要求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及时就近赴发热门诊就医。对有相关流行病学史及上述症状者，企业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属地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报告，可按照疑似病例进行管理，并实施就地隔离、严格隔离防疫管理。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工作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企业一旦发现病例，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

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对因疫情影响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商务部门协调解决。

（十）提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各外资企业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和本工作指引要求制定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根据突然出现的“可能疫情”，模拟员工有发烧、咳嗽、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发现企业员工为密切接触者等的应急处置，相关部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现场警戒消杀、人员送医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密接调查、工作应急安排、向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报告等的应急处置，及时查漏补缺，确保熟悉各项流程，规范进行应急处置。

本指引供各地外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国家和省、属地及外资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的，从其要求。